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采 购 方：榆林科创新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 应 方：陕西中正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同合興東亞公司

總行設在上海

分行設在

香港 廣州 汕頭 廈門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代理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洋貨 批發零售 一律歡迎

合同协议书（N3 标段）

采购方（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全称）：陕西中正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就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标段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3 标段

项目地点：科创新城。

养护内容：养护服务包括养护、补植、浇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环境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护栏、浇灌（水表、水泵、管道）系统等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人员聘用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招标文件
- 3、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及办法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双方有关养护管理事项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承包范围

N3 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		绿篱		总养护面积（m ² ）	备注
		品种	数量（株）	品种	面积（m ² ）		
1	怀远四路（科创	白蜡	870	红瑞木	83322.30	103026.00	二级绿化养护
		白榆	42	连翘			

	一路-科创五路)	国槐	7	红王子锦带			
		河北杨	1061	黄刺玫			
		京桃	303	风箱果			
		龙桑	17	金银木			
		山杏	71	桤柳			
		贴梗海棠	142	紫穗槐			
		五角枫	13	四季玫瑰			
		云杉	268	单瓣榆叶梅			
		西府海棠	122	丁香			
		樟子松	421	沙地柏			
		独杆榆叶梅	1288	水桤木			
		北美红枫	713	萱草			
		/	/	马莲			
		/	/	地被景天			
2	怀远四路东侧 (科创三路-体校北路)	/	/	紫穗槐	21229.65	21229.65	三级绿化养护
		/	/	重瓣榆叶梅			
		/	/	沙地柏(臭柏)			
		/	/	黑心菊			
		/	/	荷兰菊			
		/	/	混播草花			
		/	/	景天			
3	怀远四路东侧 (体校南路-科创四路)	/	/	紫穗槐	18268.89	18268.89	三级绿化养护
		/	/	重瓣榆叶梅			
		/	/	沙地柏(臭柏)			
		/	/	黑心菊			
		/	/	荷兰菊			
		/	/	混播草花			
4	怀远四路东侧 (管委会西侧)	/	/	沙打旺+紫穗槐	3060.00	3060.00	防沙绿化带养护
5	怀远四路西侧 (同运公园-会)	/	/	草木犀	41625.50	44045.46	防沙绿化带养护
		/	/	沙地柏	2419.96		

	展路)						
6	怀远五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五路)	白蜡	1606	金银木	128472.60	139953.70	二级绿化养护
		本地山桃	1426	月季			
		云杉	1227	单瓣榆叶梅			
		白榆	37	沙地柏			
		海红子	170	马莲			
		河北杨	1423	地被景天			
		京桃	108	红瑞木			
		龙桑	43	连翘			
		山杏	76	红王子锦带			
		西府海棠	196	风箱果			
		贴梗海棠	180	紫穗槐			
		五角枫	8	黄刺玫			
		香花槐	66	水榭木			
		樟子松	288	萱草			
7	怀远五路东侧(运动员村北侧)	/	/	沙地柏	6849.95	6849.95	三级绿化养护
		/	/	四季海棠			
		/	/	孔雀草			
		/	/	金叶风箱果			
		/	/	波斯菊			
		/	/	紫花苜蓿			
		/	/	沙打旺+紫穗槐	14202.19	14202.19	防沙绿化带养护
8	怀远五路西侧(奥体路-大学路)	/	/	沙地柏	2039.52	2039.52	三级绿化养护
		/	/	波斯菊			
		/	/	紫叶矮樱			
		/	/	紫穗槐			
9	怀远五路西侧(大学路-科创四路)	/	/	沙地柏	35679.61	35679.61	三级绿化养护
		/	/	金叶风箱果			
		/	/	波斯菊			
		/	/	荷兰菊			
		/	/	紫叶矮樱			
		/	/	紫穗槐			
		/	/	黑心菊			
		/	/	沙打旺+紫	166773.39	166773.3	防沙绿化带养

				花苜蓿		9	护
		/	/	沙打旺+紫穗槐			
10	怀远五路西側 (科创四路-会展路)	/	/	紫叶矮樱	29543.45	29543.45	三级绿化养护
		/	/	紫穗槐			
		/	/	沙地柏			
		/	/	黑心菊			
		/	/	波斯菊			
		/	/	沙打旺+草木犀			
		/	/	沙打旺+紫穗槐			
11	奥体路	国槐	80	连翘	3994.00	3994.00	一级绿化养护
		王族海棠	65	红王子锦带			
		香花槐	49	四季玫瑰			
		/	/	丁香			
		/	/	沙地柏			
12	体校北路	五角枫	56	/	/	112.00	一级绿化养护
13	体校南路	五角枫	82	八宝景天	637.00	637.00	一级绿化养护
		国槐	32	/			
14	会展路 (怀远五路-怀远四路)	白蜡	87	红王子锦带	20719.70	22766.50	一级绿化养护
		白榆	4	红瑞木			
		京桃	262	连翘			
		五角枫	3	黄刺玫			
		云杉	141	风箱果			
		香花槐	402	金银木			
		北美红枫	360	怪柳			
		/	/	紫穗槐			
		/	/	丁香			
		/	/	沙地柏			
		/	/	水桤木			
		/	/	萱草			
		/	/	马莲			
		/	/	地被景天			
15	会展路 (怀远五路-怀远四路) 南侧绿化	/	/	紫叶矮樱	2498.32	9886.72	一级绿化养护
		/	/	紫穗槐	1630.66		
		/	/	沙地柏	2846.80		
		/	/	黑心菊	766.73		
		/	/	波斯菊	1997.63		

16	会展路 (怀远 四路-平 凡路)	五角枫	229	/	/	458.00	一级绿化养护
----	---------------------------	-----	-----	---	---	--------	--------

四、服务期

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五、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项目负责，中标后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综合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指派韩振兴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管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6.1.2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项目标段相关资料。

6.1.3 制定服务具体管护方案、标准、制度、并监督实施，有权利根据项目管护实际情况进行管护方案调整。

6.1.4 负责乙方的日常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对服务不合格的内容，下发整改通知单，对整改不及时和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和考核扣分。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

6.1.6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管护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应根据规定的养护标准和作业规范，落实具体措施，做好绿化养护管理，保证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6.2.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6.2.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6.2.3.1 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恢复。

6.2.3.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

6.2.4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6.2.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6.2.6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6.2.7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6.2.8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七、养护组织设计

7.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上报全年养护及第一个季度和第一个月的养护作业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于每季度末、月末,上报下季度、月度养护计划,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7.2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款式、颜色统一着装上岗。

十、事故处理

10.1 在养护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要及时联系甲方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

记录,妥善保管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2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及机械设备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乙方须承担该项事故的全部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0.3 发生事故后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的,乙方须赔偿该部分损失。

十一、质量与考核

11.1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按照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尤其是苗木补植,要做到随缺随补,否则,缺一罚十。

11.2 检查和考核

1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11.2.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规定日期内未整改或不符合整改要求的,由甲方派其它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或履约金中扣除。

11.2.3 甲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按百分制打分,90分为合格分,所得分数达合格分或以上者不扣当月养护费用;所得分数低于合格分者(80-90分,不含90分),每低于合格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2%;所得分数低于80分者(70-80分,不含80分),每低于合格分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4%。如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扣当月养护款的80%,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因乙方考核不合格,导致甲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价款

12.1 合同签约金额:人民币 贰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 元(¥2976600.00 元),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费、水肥费、苗木补植费、垃圾清运费、各种材料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燃料费、保险费、人工费(含管理人员、养护工人、各工种维修人员、驾驶员等相关工资、社保、福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考核申请表,甲方在接到考核申请表的7天内进行服务项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三、结算与支付

13.1 结算依据: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管护费用的依据。

13.2 支付方式:按月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如服务期内绿化养护范围内涉及地块开发建设或其他项目占用则按面积扣除相应费用。项目标段涉及的地块较多,服务期自养护单位接收养护内容的第一个地块算起,其他地块陆续移交,养护费用按照实际移交时间,参照涉及地块的财审标准和中标价格以及附件*明确的费用分摊比例据实计取。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甲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除接受考核扣款之外,还需在甲方限定时间范围内就考核不合格涉及项目内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后仍未合格的,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5%的违约金;

14.3 乙方连续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者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因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补其他条款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法律、国家政策、地方法规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5.3 乙方须与所用人员和物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欠项目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

15.4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本单位劳动合同员工。

15.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附件中的《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养护管理监管规定》《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办法》《科创新城园林绿化养护费用占比分析》等规定和标准。

15.6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务期内绿化养护范围内涉及地块开发建设或其他占用项目则按面积扣除相应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管理连续性：

16.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16.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16.2.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6.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十七、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17.1 双方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17.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3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 1 式 6 份 (2 正 4 副), 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电话: 0912-3689578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帐号: 61050169361108123456

2025年6月5日



乙方: (公章) 陕西中正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65 号

金沙国际 2 楼 04B 室

电话: 1390912619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帐号: 102499651756

2025年6月5日

附件一：

一、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树木管理

1、树木存活完好。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死树、缺株，保存率达 99.5%。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按季节性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相差不超过 10%。

2、树木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

3、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根据甲方要求，对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进行艺术造型修剪，造型率大于 50%。及时合理清理枯枝、病枝、残枝；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 1cm；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高压电线、建筑物、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等之间的矛盾。修剪的树枝、树叶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无病虫害。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好叶率达 95%。

5、浇水。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和排涝，浇水量应以根系土壤湿润，确保植物不萎蔫，含水量适中，即见干见湿、浇则浇透的原则；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油渍及重金属液体补充土壤水分，用水必须不低于 GB 3838 要求的 V 类水水质标准；宜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节水量与浇水时间。

5.1 一天中浇水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6 月-9 月属高温季节，必须在 11:00 前或 18: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及早春，灌溉宜在 10:00 至 18:00 之间进行。

5.2 对叶质纤薄易受日灼的树种以及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

灌木或地被植物干旱季节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叶片无萎蔫为宜，雨季出现积水应及时排水。

5.3 除地下穴外，浇水前应进行围堰，高度不应低于 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 10 倍。树堰应规整、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物掩盖裸露土地。

5.4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5.5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管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协调和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护。

5.6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对坡面绿地浇水时宜多次来回喷淋，浇则浇透，开花植物应避免冲刷花朵，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采用自动喷灌或滴灌不能覆盖的区域要人工补水。

6、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7、施肥。绿地土壤宜保持壤土质地，主要物理性状、养分、酸碱度、盐分指标应达到 CJ/T 340 的质量要求；养护过程中对质量不达标的土壤应结合施肥进行土壤改良。

7.1 榆林市多数土壤质地不良，养分含量低，追肥对保持植物良好生长有重要作用。榆林市春季和雨季是植物生长旺季，施肥效果最好。个别植物品种生长旺季略有区别，一般来讲营养生长阶段偏重氮肥，生殖生长阶段偏重磷钾肥。

7.2 肥料种类建议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化肥为辅。同一地块用不同品种肥料间搭施用，用量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土壤肥力、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

7.3 施肥方式应根据植物类型或立地条件采用沟施、撒施、穴施、水溶浇灌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透水

灌溉。撒施应避免将肥料撒到叶片上，若在叶面有肥料残留，应即时对叶面进行浇水冲洗。叶面喷肥宜在早上 10:00 之前或傍晚进行。

7.4 根据植物景观作用不同、生长阶段不同，肥料用途一般分为苗肥和花果肥，以观叶、提苗为目的的植物多以氮肥为主；以开花、结果为目的或即将秋冬休眠的观花植物施肥应增施利于花芽分化的磷钾肥，辅以硼肥等微量元素使用。

7.5 有机肥应充分腐熟，追氮肥应根据含量和树龄大小适量合理施用。乔木有机肥不应浅于地表 40cm，无机肥不应浅于地表 10cm，酸性与碱性无机肥不应混用。

7.6 长势差及老化植株（包括古树名木）应复壮更新，在生长季节安排薄肥勤施；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植物定期施用开花专用肥；对土质特别差的、保水保肥能力特别差的个别绿地采用薄肥勤施，促进植物正常生长。

7.7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平均每年至少 $0.4\text{kg}/\text{m}^2$ 。

8、病虫害防治：平均用药量至少为 $0.0096\text{ 千克}/\text{棵}/\text{年}$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9、树穴整齐一致，土壤墒情良好，无杂草污物，树干无绑缚物及攀缘植物；需防寒的树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0、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护栏和行道树粉刷及涂白，涂白作业要完全覆盖树木底端表皮，高度统一和整齐，涂白层上部刷宽度为 8 厘米的红色涂料美观圈，每年不少于 2 次。

（二）草坪管理

1、坪地均匀平整，无坑洼现象。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5\text{m}^2/10\text{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

2、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 1%；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3、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修剪高度 $6\pm 1\text{cm}$ ，无垃圾及堆物。

4、草坪叶色绿润，无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及时，病害症状小于 1%，虫害现象小于 5%。

5、除草。5.1 杂草应及时进行清除，保持草坪和地被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实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和重建。

5.2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肥料：6.1 草坪应以孔施、叶面施肥为主；草本地被植物以撒施为主。

6.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

6.3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至少为 $0.5\text{kg}/\text{m}^2$ 。

7、病虫害防治：每次平均用药量至少 0.0008 千克/平方米，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8、浇水：8.1 每次平均用水量至少为 0.1 立方米/平方米，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8.2 草坪宜采用喷灌方法灌溉。

8.3 高温干旱季节应避开高温时段及时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10\sim 15\text{cm}$ ；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根部土壤湿润。

8.4 灌溉原则、灌溉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八）其它：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的规定

9、土壤保持良好的通透性。在生长期內，确保草坪生长旺盛。

10、修剪的草沫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三）绿篱、模纹、灌木、地被、花卉等绿地管理

1、苗木存活完好。存活率 99.5% ，不论何种原因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按季节及时更换补植。

2、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歪斜株、枯枝（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3、修剪及时合理。模纹、绿篱、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造型率不少于 80%。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主干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好叶率达 95%。

5、除草。5.1 杂草应及时进行清除，保持草坪和地被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实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和重建。

5.2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肥料：6.1 草坪应以孔施、叶面施肥为主；草本地被植物以撒施为主。

6.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

6.3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种类（品种）的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

6.4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平均每年至少 $0.4\text{kg}/\text{m}^2$ 。

6.5 草本地被花卉以磷、钾肥为主。

7、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施药 6 次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8、浇水：8.1 每次平均用水量至少为 0.1 立方米/平方米，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8.2 草坪宜采用喷灌方法灌溉。

8.3 高温干旱季节应避开高温时段及时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10\sim 15\text{cm}$ ；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根部土壤湿润。

8.4 一、二年生花卉与宿根及球根花卉，宜采用滴管或漫灌的方式灌溉，人工浇水时应控制水流量，避免冲刷花朵；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8.4 灌溉原则、灌溉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八）其它：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

下列规定) 的规定。

9、绿篱、模纹切边宽度在 10—15cm 之间, 土壤疏松, 无杂草污物、无冲刷沟坑, 需防寒的苗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0、地被清理: 每年冬季及时清理枯死地被, 保证绿地内干净整洁防止火灾发生。

(四) 设施管理

1、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维修及时。绿地内的园路、园林小品、景石、硬质广场、廊架、座椅、护栏等要及时维护维修, 做到无松动、无缺损、无丢失、无油污、无变形、无刻画, 保证设施正常运转。以上设施损坏, 应在 3 日内修复并正常运转。

2、绿地内各类设施要卫生整洁, 无乱贴乱画现象。

3、人行道树池内土壤平面要低于树池边缘石 5 厘米, 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维修及时。

4、用水设备要及时维护维修, 供水损耗性的喷头、球阀、井内水表、闸阀、等设备随坏随换保证正常运转。

(五) 绿地看护

1、严禁乱砍乱伐树木, 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2、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商业经营、露营、烧烤等行为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 按原标准自行恢复。

3、随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摘花、折枝行为。

4、因交通事故等原因破坏的绿地, 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 48 小时内修复。

5、加强日常巡查看护, 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 由于看管不力发生失火、失盗,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六) 卫生

1、绿地、树坑、树池内无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 树枝上无悬挂物。

2、因栽植、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 不

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七) 文明安全养护

- 1、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 3、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

(八) 其它

- 1、一级养护按每 9 万平米 1 名管理人员和每 6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二级养护按每 15 万平米 1 名管理人员和每 10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的标准上足人员。三级及防沙绿化带养护每 30 万平米 1 名管理人员和每 20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见下表：

N3标段

内容	单位	数量	管理人员	养护工人
一级绿化养护	m2	37854.22	1	6
二级绿化养护	m2	242979.70	2	24
三级绿化养护	m2	113611.07	1	6
防沙绿化带养护	m2	228081.04	1	11

- 2、采购方安排的会议，必须是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的要向采购方主要负责人请假；采购方要求的各类报表要及时送达，不得无故拖延。

3、绿化植物年度养护最低频次要求

单位次/年

类别	灌溉	施肥	修剪	除草	病虫害防治
----	----	----	----	----	-------

乔木	15	2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剪	8	早春石硫合剂普防,其他时段按照物候、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防治。
灌木	30			8	
花卉	90			10	
草坪及地被植物	110			10	
藤本植物	30			3	

4、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和排涝,浇水量应以根系土壤湿润,确保植物不萎蔫,含水量适中,即见干见湿、浇则浇透的原则;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油渍及重金属液体补充土壤水分,用水必须不低于 GB 3838 要求的 V 类水水质标准;宜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节水量与浇水时间。

(2) 一天中浇水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季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中午喷灌,宜在 11:00 前或 17: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及早春,灌溉宜在 10:00 至 18:00 之间进行。

(3) 对叶质纤薄易受日灼的树种以及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干旱季节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叶片无萎蔫为宜,雨季出现积水应及时排水。

(4) 除地下穴外,浇水前应进行围堰,高度不应低于 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 10 倍。树堰应规整、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物掩盖裸露土地。

(5)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6)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管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协调和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护。

(7)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

对坡面绿地浇水时宜多次来回喷淋，浇则浇透，开花植物应避免冲刷花朵，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采用自动喷灌或滴灌不能覆盖的区域要人工补水。

5、其他要求：

1、由中标人自行提供水源，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养护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人必须将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按规范处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养护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3、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按季节性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相差不超过 10%，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肥料购买时及肥料出入库需向采购方报备，采购方监督施肥，每年施肥量不少于合同中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的施肥数量。

5、采购方随时抽查发现不符合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的，采购方有权采取替代养护的必要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任务，采购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承包费中扣除）。

二、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一）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罚款 100 元；缺一株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按季节及时更换补植。不按标准进行更换的，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未进行补植的，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5 倍进行罚款。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罚款 50 元。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罚款 20 元。

4、有依树当架搭棚晾衣物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6、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有保护复壮措施，不符合以上标准处 100 元以上罚款。

（二）修剪

-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罚款 20 元。
-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罚款 50 元。
-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 4、病枝、重叠枝超 5%，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 1 厘米的，每处罚款 50 元。
- 5、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 6、修剪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三）草坪

- 1、草坪生长不繁茂，有色差。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 2、成片死亡在 1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 2 元，限 3 日内补植，两次通知未补植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3、生长高度超出 6 ± 1 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 4、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 20×20 平方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四）肥水

-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0.5-5 元。
-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五）病虫害

-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虫害状大于 5%，每株罚款 5 元，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罚款 2 元，每平方米罚款 0.5 元。
-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 元。
- 4、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地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罚款 1 元。

（六）设施

- 1、绿地内各类设施损坏应在 3 日内及时维修更换，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处罚

款 50 元，每拖延一天加倍处罚。

2、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治理，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情节严重者按水量加倍处罚）。

3、园林小品、景石、园路、硬质广场、廊架、护栏未及时按要求保养、维修、粉刷，每次、每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处 10 元罚款。

4、绿地内各类设施有乱贴乱画现象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七）卫生

1、绿地、树坑、树池内无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2、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次处 200 元罚款，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平方米罚款 10 元。

3、因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八）文明安全养护

1、作业车辆和养护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和着装。违反此规定，每车每次罚款 200 元，每人每次罚款 10 元。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50 元；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100 元；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

3、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5、因看管不力发生火灾或失盗，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影响严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养护公司要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九）余土清理

1. 绿化带内余土及时清理, 出现绿化带余土高于路缘石的, 每发现 1 处处罚 100 元。

2. 浇水时不能将淤泥洒落在道路上, 造成道路脏污的, 每发现 1 处处罚 100 元。

(十) 其它

(1) 媒体曝光、百姓问政、12345 等对绿化养护的投诉, 经查属实, 视情况罚款 1000-5000 元。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甲方不定期检查, 无故脱岗者, 对项目负责人每次罚款 500 元, 对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对养护工人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

(3) 投标文件中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位,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执行的, 按机械 500 元/台/天予以罚款。

(4) 不服从项目主管部门监管, 对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经三次催促, 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不到位的, 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养护单位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调度, 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

三、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办法

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 月考核得分 90 分 (含 90 分) 以上的为合格,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所得分数达合格分以上者不扣当月养护费用, 所得分数低于合格分者

(80-90 分, 不含 90 分), 每低于合格 1 分, 扣当月养护费用的 2%; 所得分数低于 80 分者 (70-80 分, 不含 80 分), 每低于合格分 1 分, 扣当月养护费用的 4%。如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 (不含 70 分), 付当月养护款的 20%。

附件二：

榆林科创新城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为健全科创新城绿化养护服务考核机制，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按照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协议》要求，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方式

（一）日常检查

网格巡查员（由科创新城产业公司网格员负责），每天对市政绿化苗木生长情况和承包单位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巡查。巡查人员每月月底将巡查、考核情况抄送至管委会。

（二）监督检查

由公用事业部负责，每月不定时、不定期通过抽查、暗访的形式对绿化养护服务单位的作业情况、绿化苗木长势和景观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和评分量化。

（三）季度考核验收

每3个月，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考核验收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参与，组成考核验收工作组，对承包单位前3个月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及结果进行全方位的考核验收，确认其所提供服务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

二、考核验收评分办法

考核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日常巡查检查得分占比为80%，季度考核验收得分占比为20%，二项检查加权得分为承包单位考核验收最后得分。

三、考核验收内容

（一）日常管理（80分）

1. 生长状况（15分）

考核要求：无缺死株，叶色正常、生长季无非正常落叶。绿地内乔灌木、绿篱、满种模纹、花卉地被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覆盖率 95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5m²/10m²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绿地内树木生长良好，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积水现象，如有空缺应及时补缺，明显坑洼及时填平后补缺；花卉、地被生长良好，无缺株，残花及地上枯死部分及时清除。

扣分标准：发现死树，乔灌木扣 0.1 分/株，绿篱扣 0.05 分/平方米；有非正常落叶，扣 0.05 分/株；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株；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平方米；模纹、草坪、花卉和地被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平方米；明显坑洼未及时填平后补缺扣 0.1 分/处；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 0.1 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 0.1 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 0.2 分/株；草坪有黄化现象，扣 0.05 分/平方米，有积水现象，扣 0.2 分/处；花卉、地被有残花及地上枯死部分的扣 0.05 分/平方米。

2. 修剪（10 分）

考核要求：要及时剪除乔木的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杈。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和数量适宜。灌木、造型植物修剪要规范美观；绿篱修剪必须保持 3 面（色块 2-3 面）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球冠植物要圆滑，无 5cm 以上徒长枝。花灌木修剪及时，按时开花结果。草坪高度应保持 10cm 以下，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扣分标准：修剪不达标的，乔木扣 0.02 分/株；大灌木扣 0.01 分/株；绿篱（色块）每 10 平方米扣 0.1 分；草坪每 10 平方米扣 0.2 分；草坪修剪面不平顺，

边角有遗留，有明显草屑，每 10 平方米扣 0.2 分。

3. 松土除草（10 分）

考核要求：树木每年春夏之间松土 1 次，绿地内无高大杂草，阔叶杂草率低于 10%。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扣分标准：未松土扣 2 分，松土未到位酌情扣 0.1-0.5 分；除杂草不达标的，阔叶杂草率每高 1%扣 0.5 分，高大杂草扣 0.1 分/处。杂草清除后未及时清运的，扣 0.2 分/次。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的，扣 0.1 分/处。

4. 施肥（10 分）

考核要求：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肥料费用自行负责，肥料品种由甲方指定。

扣分标准：未施肥全扣，未按规定施肥、漏施、少施等扣 1-2 分；不按规范操作，如发现肥害，扣 0.5 分/处，致使植株死亡，加倍扣分；管养单位施肥应通知监管人员到场监督，否则扣 0.5 分/次。

5. 浇水排涝（15 分）

考核要求：干旱时及时浇水并灌足灌透，洪涝时及时排放积水。上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导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扣分标准：未及时浇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树木扣 0.2 分/株，草坪扣 0.2 分/平方米，致植株枯死的加倍扣分。

6. 病虫害防治（10 分）

考核要求：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下。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

效果明显。农药严格按指导要求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冬季清除树下枯枝落叶杂草，冬季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点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分标准：发现病虫害不汇报，扣 0.5 分/次，不及时防治，危害率每高 1% 加扣 0.2 分，大面积危害全扣；用药效果不佳，扣 0.5 分/次；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植物落叶死亡，扣 0.5 分/处；冬季未及时清除枯枝落叶的，扣 0.2 分/处；冬季未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或未到位，乔木扣 0.2 分/株，大灌木扣 0.1 分/株。

7. 其他（10 分）

考核要求：绿地无绿化垃圾和树挂，无石砾、砖块、无干枝枯叶。对因大风、大雨刮倒的树木要在风雨停后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并培土，对因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土方被冲刷、塌陷的，3 天之内修缮完善。必须建立每日巡视制度，每天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法要上报备案），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对擅自毁绿、占绿的行为及时制止处理并恢复绿化，费用自理。按时上报符合要求的月度工作计划，养护日志等管理台账齐全。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绿篱（模纹）修剪机械化使用率 90% 以上，绿化灌溉、运输机械化作业率达 100%。

扣分标准：有一项内容不到要求，扣 0.2 分；树木倒伏没有按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扣 0.1 分/处；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复完整的，扣 0.2 分/处；有明显绿化垃圾扣 0.2 分/次；未有巡视记录的或设施损坏未上报的，扣 1 分/次；对擅自毁绿、占绿的行为未及时处理并恢复绿化，扣 1-2 分/次；未按时上报月度和周工作计划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巡视记录、养护日志等管理台账不齐全的，扣 0.2 分/次；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0.5 分；通讯不畅，扣 0.2 分/次；有转包现象，终止合同。

（二）综合管理（20 分）

1. 人员管理（5）

考核要求：承包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人员，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工作期间齐整穿戴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不聚众闲聊，举止行为得体、用语文明；服从管理，及时完成主管部门交派的工作任务。

扣分标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人员工资发放不及时，每人每次扣 0.1 分；工作期间服务人员未按规定齐整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聚众闲聊、举止行为不得体、用语不文明，每人每次扣 0.1 分；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不及时完成交派的任务，每次扣 0.2 分、扣除 2000 元服务费。

2. 计划实施管理（5 分）

考核要求：根据养护内容、气候和土壤条件，每月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下月养护计划。

扣分标准：未按规定报送下月养护计划，每次扣 1 分；养护计划不合理或不按照养护计划实施养护，每次扣 1 分。

3. 安全管理（5 分）

考核要求：按照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作业，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扣分标准：发生一起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扣 1 分；发生一起较大安全事故的全扣，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合同。

4. 应急管理（5 分）

考核要求：市长信箱、12345 问政、数字化城管、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等需办理的案件、创建等重大活动、防汛抗旱、抗寒、抗雪灾等都能按要求完成工作。

扣分标准：市长信箱、12345 问政、数字化城管处置未到位和市民投诉每件扣 1 分。被媒体曝光，每件扣 2 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创建等重大活动迎检、防灾抢险不力的全扣，经书面整改通知仍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终止合同，造成严重损失的，赔偿损失。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 承包单位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合格(含90分), 服务费按100%支付; 考核得分90分至80分为基本合格(含80分), 服务费按90%支付; 考核得分80分至70分为不合格(含70分), 服务费按80%支付并限期整改; 考核得分70分以下按当月服务费50%支付并限期整改, 连续三个月得80分以下, 管委会有权解除合同。(以上扣减服务费用从承包单位管理费、利润、办公经费、装修费用中扣除)

(二) 承包单位人员配置数量及机械设备数量应满足中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 若承包单位未配足人员、机械设备, 管委会按照实际投入人员、机械配置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三) 承包单位在完成管委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时, 成绩特别优秀的, 每次给予3-5分考核加分奖励。

绿化管护服务季（月）度计划审批表

记录号：

致：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现随附件上报_____年第____季度（月）的绿化管护工作计划，请予以审查。

附件：绿化管护工作计划

乙方：

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审查意见：

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管领导核准意见：

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通知单（存根）

记录号：

签发人		签发 时间		接单 人		接单 时间	
工 作 内 容							
	预计完成期限						
工 作 结 果							
	实际完成时间			检查人			

绿化管护周巡查记录表

记录号：

日 期 内 容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色带 地被	修剪				
	施肥				
	除杂草				
	补种清洁				
绿篱	修剪				
	施肥				
	消杀病虫				
	浇水补种				
乔木	修剪				
	施肥				
	防治病虫				
	浇水				
公园 广场 管理	安全秩序 管理				
	设施维护、 维修				
	保洁				
情况 处理 说明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人：	
	处理人：	处理人：	处理人：	处理人：	
	验证人：	验证人：	验证人：	验证人：	
	时 间：	时 间：	时 间：	时 间：	

编号

整改通知书

记录号:

整改单位:

整改事项:

存在问题（隐患）:

处理意见（方案）:

要求完成时间:

签收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